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琦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edub4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1793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793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於103年2月24日公告登錄「糊紙」、「竹籐盾牌製作」、「金屬雕鑿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王明賢、洪銘宏、翁明輝、劉坤輝先生為保存者，請於相關課程中納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3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30128339A號函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2條規定：「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、研究及發展，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督導各級學校於課程中為之。」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請將旨揭市定傳統藝術及相關保存者融入相關課程中實施。
- 四、檢送公告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14-03-07  
交 12:37:29  
章